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或點算投票；第6項決議案已被撤回，且因第7項決議案與第6項決議案相關，故第7項決議案亦已被撤回。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5,519,752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所有決議案均不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	1,111,537,798 (55.84%)	879,070,424 (44.16%)
2	罷免樊麗真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	707,997,998 (35.57%)	1,282,612,224 (64.43%)
3	罷免鄧有聲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	707,997,998 (35.57%)	1,282,612,224 (64.43%)
4	罷免由書面提議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且包括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各董事之董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	707,997,998 (35.57%)	1,282,612,224 (64.43%)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	404,317,542 (20.3%)	1,586,292,728 (76.69%)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